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99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叶某1，男，2000年9月24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任政，上海四维乐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2，女，2000年9月6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何冬梅，上海沪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卢某，女，1999年2月12日出生于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史南，上海智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3，男，1998年1月21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唐阳峰，上海正义永道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叶某4，男，2002年10月2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健，上海金沪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罗某，男，2000年8月8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司煜成，广东明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胡某，男，2002年6月1日出生于广东省陆河县，XX，户籍在广东省陆河县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，同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红莲，上海瑞美克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8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邵雅琴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，辩护人何冬梅、司煜成和上海市杨浦区法律援

助中心指派的辩护人任政、史南、陈健、唐阳峰、张红莲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5月至6月，被告人叶某1伙同叶某（另案处理）为非法获利，雇佣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胡某、罗某等人组建网络直播团队，租用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陆河碧桂园小区25栋1602室作为办公地点，与哈尔滨XX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XX公司”）签订合作协议书，使用该公司的“集美”直播平台进行网络直播。被告人叶某1等人通过婚恋平台引流的方式添加被害人为微信好友，由被告人叶某2扮演“女主播”，被告人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胡某、罗某充当“键盘手”，以“女主播”名义与被害人聊天，吸引被害人下载“集美”直播APP，进入直播间。期间，“女主播”与“键盘手”相互配合，以让被害人误以为与被害人聊天的就是“女主播”本人且可以与对方发展恋爱关系的方式，骗取被害人信任，并虚构直播任务、平台PK等理由诱使被害人在直播平台上充值购买礼物送给“女主播”。经查，该直播团队骗取被害人充值金额共计人民币10余万元。骗得的钱款由XX公司与叶某团队按比例分成，再由被告人叶某1与叶某在扣除工资等支出后按比例分成，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胡某、罗某均获得工资和一定比例提成。

2021年7月15日，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分别在广东省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。民警查获并扣押手机、笔记本电脑等涉案物品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，辩护人任政、何冬梅、史南、唐阳峰、陈健、司煜成、张红莲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罗某、张某、李某的陈述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提取笔录、提取电子数据清单，微信聊天记录、微信转账记录、合作协议书、话术剧本内容截图，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等，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，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，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，其来源及收集程序合法，内容客观真实，足以认定本案事实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叶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。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在共同作用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判处被告人叶某1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；建议分别判处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且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依法均应予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是主犯。被告人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是从犯

，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2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，第二十七条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五十二条，第五十三条，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- 一、被告人叶某1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- 二、被告人叶某2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- 三、被告人卢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- 四、被告人叶某3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- 五、被告人叶某4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- 六、被告人罗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- 七、被告人胡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  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3年7月14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。）
- 八、查扣的作案工具应予没收，责令被告人叶某1、叶某、卢某、叶某3、叶某4、罗某、胡某退赔违法所得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

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杨晓俊

审 判 员

严功元

人民陪审员

马培旗

书 记 员
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